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03號

抗 告 人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李紹平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為強制執行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2條所明定，係對違法執行之救濟方法；而聲請，係對於執行機關怠於為執行行為時，請求為執行行為或不行為。故執行機關因怠於為執行行為而有違法執行情事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方有依上開規定為聲請之餘地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之亞鑫建設有限公司、亞鑫營造有限公司出資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778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先核發扣押命令，並於通知兩造陳述意見後核定底價，繼於112年9月27日行第1次拍賣，因未拍定，於113年5月8日再行拍賣，惟因應買人即抗告人所出最高價不足底價50%，執行法院認業經2次拍賣而未拍定，應視為撤回執行，而撤銷前開扣押命令。嗣抗告人就系爭出資額聲請再行拍賣，執行法院以不符同法第

71條之規定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原法院則以其再行拍賣聲請於法無據為由，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核無不當。

(二)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出資額再行拍賣時，伊兩度出價已高於鑑價金額，故系爭出資顯有賣得相當價金可能，應依同法第70條第4項或第71條但書規定再行拍賣，執行法院裁定駁回伊之再行拍賣聲請，原裁定以伊之聲請於法無據為由，維持執行法院之裁定，均有違誤云云。經查：

1.按對於同法第二章第二至四節及第115條至116條之1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，準用同法第115條至第116條之1之規定；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先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；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，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；金錢債權因附條件、期限、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，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，執行法院得依聲請，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，則為同法第117條、第115條第1至3項所分別明定。準此以觀，對於債務人之有限公司出資額，自得準用關於動產拍賣之相關規定，而為強制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2.次按執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底價。應買人所出最高價如低於底價，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，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，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，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。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，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，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50%者，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；債權人不為承受時，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。拍賣物無人應買時，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，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，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可能者，準用前條第5項規定。為同法第70條第1、4、5項及第71條所明定。可見於未能依法拍定之情況，均應先予債權人依法承受機會，否則

該換價程序即未終結，自無從另啟換價程序。

3.查執行法院就系爭出資額行第1次拍賣，因未拍定，於113年5月8日再行拍賣，因應買人所出最高價不足底價50%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44至61、102至126頁），依同法第117條準用第115條第1項再準用第70條第4、5項規定，原應作價交抗告人承受，於抗告人不為承受時，方可撤銷扣押命令。惟執行法院於前揭再行拍賣未拍定後，未將系爭出資額作價交抗告人承受，則揆之前述，該換價程序即未終結，執行法院本應依法續辦，俟其作價交抗告人承受，而抗告人不為承受時，方可撤銷查封，亦方有得否另啟換價程序而再次拍賣之問題，執行法院於此並無怠於為拍賣行為之情事。是於前述換價程序未終結前，抗告人依同法第70條第4項或第71條但書規定，聲請就系爭出資額再行拍賣，自屬無據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執行法院就系爭出資額再行拍賣而未拍定後，未作價交抗告人承受，該換價程序即未終結，執行法院應依法續辦，尚無從另啟換價程序而再行拍賣，即無怠於為拍賣行為之情事。抗告人主張執行法院應依同法第70條第4項或第71條但書規定就系爭出資額再行拍賣云云，尚非可取。則原法院以執行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核屬允當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盧軍傑

法 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佳樺

